

纺织工程实验教学中心消防安全制度

为了保障学校财产和广大师生的人生安全，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，确保实验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做到“防患于未然”，特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如下：

1. 各实验室应当遵守《消防法》和有关规章制度，贯彻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消防安全工作方针，积极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保障消防安全。
2. 在校保卫部门的指导下，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，确定各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人。管理人对本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，实施和组织落实学校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具体职责。
3. 实验室内必须备有适宜的消防器材，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其他安全知识，定期检查、更换消防器材，保证能够正常使用。
4.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或使用明火，不准使用电炉、热得快、吹风机、电饭煲等违禁电器。因工作需要使用的，必须报学校保卫处征得同意并备案。
5. 妥善保管各种可燃、易燃物品，储存、搬运和使用都由专人负责。
6. 严格执行《消防法》的有关规定。未经批准，实验室内严禁超负荷使用电器设备，严禁乱拉、乱接电源线。进行电器设备安装、维护、拆除以及烧焊等作业，须经主管部门批准，由专业人员负责施工。
7. 严格电源安全检查，下班时应确定电源已关闭或处于安全状态下方能离开工作岗位。
8. 学生实验时必须保证消防通道和人行通道的畅通，保证空气流畅。发生事故时，要组织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、组织抢救、保护现场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9. 对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、违反《消防法》或因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应依照有关法律，对其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和直接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。情节严重、触犯刑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。